

#### 4.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公安局）的（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8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石磊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